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俊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数 154,848,3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91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33,156,4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916%。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1,691,8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03%。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杨凯迪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 6 个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 6 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4,848,3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416,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铁力金新农增资方式调整为以募集资金出资方式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4,848,3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416,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4,848,3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416,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4,848,3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416,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4,848,3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416,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54,848,3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416,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杨凯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